



慢性咽炎对于很多人来说并不陌生,表现为不同程度的嗓子不适的感觉。对此,有的人格外紧张,三天两头跑医院。也有的人觉得嗓子不适不算大病,因而怠慢治疗。其实,这两者都走入了极端的误区。下面就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耳鼻喉科主治医师王蕊,帮您解答关于慢性咽炎的那些事儿。

慢性咽炎那些事儿

□本报记者 陈曦

专家介绍



王蕊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耳鼻喉科主治医师

记者:我们经常提到慢性咽炎,那慢性咽炎都有什么症状呢?

王医生:慢性咽炎通常表现为喉咙干痒、干燥、灼热、微痛、刺激性咳嗽、恶心、咽喉部异物感、压迫感、堵塞感等。慢性咽炎表现多样,当遇冷、劳累、口腔卫生差等诱发因素时,可伴发急性感染,表现为咽痛、发热、吞咽疼痛等。

记者:哪些原因会导致慢性咽炎呢?

王医生:最常见的引起慢性咽炎的病因就是咽部(包括鼻咽部、口咽部、喉咽部)的急、慢性炎症;其次很多返流性食管炎的患者伴有返流性咽炎,也会有咽部灼热感、异物感等症状;还有的患者出现嗓子不适与烟酒过度、接触工业粉尘、化工气体、颈椎病变、贫血、糖尿病等有关。

总之,引起嗓子不适的原因很多,但需要慎重对待,须经过医生使用专用器械全面检查后,正确进行诊治。

记者:慢性咽炎有什么危害吗?

王医生:在临床工作中,经常会遇到因为嗓子不适来就诊的患者。先介绍两个比较典型而又相反的病例。

陈女士 56岁

陈女士先后多次到耳鼻喉科就诊,每次都怀疑自己的嗓子长肿瘤了,总觉得嗓子有东西卡着,咽不下去,吐不上来,可是吃饭吞咽食物时反倒觉不出“卡”的感觉。先后查了几次喉镜,没有发现肿瘤。可是患者还是不放心,感到非常焦虑。这类患者很常见,中医称之为“梅核气”,西医称之为“咽神经症”,患者经常觉得有东西卡在嗓子里,吐之不出,咽之不下。这类患者一般并无咽喉部器质性病变存在,其表现属于一种神经症,或称癔症。

张先生 72岁

张先生被诊断为患有下咽癌。患者觉得嗓子疼痛,有异物感,吞咽食物时也觉得有噎的感觉。起病当初,当地医院没有认真检查,就按慢性咽炎治疗,吃

了很多药,但症状并没有缓解。半年后,张先生做了纤维鼻咽镜检查,发现下咽部有肿物,取病理检查后,确诊为下咽癌三期,做了全喉及下咽切除术。如果该患者刚出现症状时就能就诊,有可能不用切掉那么多本来可以保留的组织结构,患者术后的生存质量就会大不相同。

记者:所以我们应当怎样正确的对待慢性咽炎,更快摆脱慢性咽炎的困扰呢?

王医生:如果您已经出现了嗓子干痒、异物感、压迫感、堵塞感等症状,那就尽快到耳鼻喉科门诊就诊吧。总之,慢性咽炎的原因很多,表现多样,但需要慎重对待,须经过医生使用专用器械全面检查后,正确进行诊治。

健康在线
协办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
北京康复医院

职业病小科普

预防工伤和职业病 单位和职工有哪些义务权利

用人单位 在预防方面的义务

工伤预防的责任主要在于单位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,用人单位在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方面的主要义务有:(1)取得或者达到相应的安全、卫生生产条件;(2)项目设计评估中需包括安全、卫生方面的内容;(3)保证安全、卫生生产的资金投入;(4)制定安全、卫生生产的应急预案和措施;(5)负责安全设备的配置与维护;(6)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、卫生生产管理专职人员;(7)提供安全、卫生防护用品;(8)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;(9)设置安全、卫生警示标志;(10)进行安全、卫生生产的培训教育;(11)在上岗前事先告知职

工有关安全、卫生危害的情况;(12)做好职工宿舍的安全、卫生工作;(13)做好特种设备、危险物的安全生产;(14)对职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。

职工在预防方面的 义务和权利

在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方面,与用人单位相比,职工承担的义务要轻一些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职工在这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:(1)遵守单位有关安全、卫生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服从管理;(2)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安全、卫生防护用品;(3)接受安全、卫生生产教育和培训,掌握相关知识,提高安全、卫生生产技能;(4)发现安全、卫生生产隐患,及时报告。而职工在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方面的权利是全方位

的,包括:(1)参加工伤保险,依法享受相应待遇;(2)有获得生产危险情况的知情权;(3)有批评、检举、控告权;(4)参与单位的民主管理,有改进工作的建议权;(5)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和强制冒险作业;(6)在紧急情况下,有权停止作业或者撤离作业场所;(7)有获得安全、卫生生产的教育培训;(8)有权获得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疗、康复等服务;(9)有权获得劳动安全、卫生防护设备等。

职业与健康
协办
北京市卫生和
计划生育委员会

春天之美在于,你在南方的春光下游湖赏花,我在北方的艳阳里大絮纷飞。然而,飞着飞着就过敏了……

柳絮纷飞下的敏感肌自救

柳絮是个什么鬼 一到四月漫天飞

小时候自然课学的好的小伙伴都知道,因为杨柳生命力顽强又有防潮护堤的特殊技能,所以很多城市都会大量种植来提高绿化。和任何需要繁殖的生物一样,杨柳的花儿也是分男女的,女宝宝花发育成熟后会逐渐裂开,种子包着白色絮状绒毛,随风传播,所以杨柳絮其实承担着为杨柳传宗接代的重要使命。然而,每年4-5月北方天晴、风大,是杨柳絮的高发期。

肌肤需要洗刷刷 别让毛孔喘口气

要知道柳絮虽然不会钻进毛孔,但是它带着的各种灰尘细菌却很容易附着在肌肤上,想要让它彻底远离肌肤需要深层的清洁。但春季肌肤本身就较干燥,与其大力度的清洁,不如借助温和的卸妆产品配合按摩,把肌肤毛孔里的脏东西推出来,再用40

度左右的温水配合泡沫丰富的洁面产品进行二次清洁。

缺水产生问题多 补水这事很重要

春天最容易出现的肌肤问题就是缺水,进而导致肌肤屏障受损,各种肌肤问题自然就来了。洁面后,选择莹润型的化妆水配合肌底液一起使用,给肌肤补充水分的同时,更可以帮助后续护肤产品的吸收。

面膜应该怎么做 功效分类很重要

面膜到底要不要每天做,主要是看清楚面膜的功效。清洁面膜每周做一次就可以,因为清洁面膜的成分对皮肤刺激稍大,每周一次有助于清除角质和清洁毛孔,但是过于频繁反而会导致皮肤干燥、水油失衡。补水面膜可以1-2天做一次,在彻底清洁之后,全面敷上补水面膜,帮助营养成分有效地吸收,这是春日皮肤急救和日常护理的必经过程。



违法开展快递业务 工商查处罚款1万

近年来,随着网购行业规模的扩大,快递行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。从事快递业务,获取可观的收益,对每位投资者来说都有着很大的诱惑。但要告诫的是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”,在从事经营活动之前,一定要先取得经营资格,否则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理。

一、典型案例

2016年1月,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,某经营实体在怀柔某地开展快递服务业务,业务中以某快递公司怀柔分公司名义进行揽件和派送,执法人员要求该经营实体负责人出示分公司营业执照,该负责人无法出示。经调查核实,该实体并未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分公司,其以分公司名义从事的快递服务属于违法经营行为,该实体以分公司名义收取的经营额共计8万余元也属于非法所得。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,并处罚款1万元。

二、工商提醒

怀柔工商分局提醒广大经营者,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,选择适合自己的经营主体形式,依法登记为企业法人或其他形式的经营主体,才能开展经营活动,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、履行法律义务,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。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,购买商品

和服务时,要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主体,在选择经营主体时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查询,切勿选择没有经营资格的经营主体,否则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。

三、法规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四条规定: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。设立分公司,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,领取营业执照。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,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条规定: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,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,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,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,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,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怀柔分局 朱东波



怀柔工商专栏